

附件二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客觀事實認定切結書

| |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生 日 | |

茲遴用上述人員為本公司（單位）之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並聲明如下：

- 一、該員已完成相關健康檢查，經評估適任爆炸物管理及使用等相關作業。
- 二、該員於管理及使用爆炸物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將立即停止其管理或使用爆炸物。
- 三、該員適任爆炸物管理及使用之客觀事實消失時，將依規定指定適當之人代理或接替，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四、該員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認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
- 五、相關評估之健康檢查書件及其他足資證明其適任情形之書面資料，自該員任職起至離職後三年內均妥善保存，以茲備查。

此致

經濟部礦務局

| 印鑑 | |
|-------------|------------|
| 立切結書人（遴用單位） |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
| | |

切 結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109年6月12日)